附件6

昆明市桑拿洗浴（足疗按摩）场所治安管理责任告知书回执

签收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手机：

签收人（签字）： 手机：

签收时间：

 告知人：

 告知单位（盖章）：XXX派出所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

昆明市桑拿洗浴（足疗按摩）场所治安管理责任告知书

 ：

为加强我市桑拿洗浴（足疗按摩）场所治安管理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障桑拿洗浴（足疗按摩）场所健康发展，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，现将桑拿洗浴（足疗按摩）场所治安管理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桑拿洗浴（足疗按摩）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色情、卖淫、嫖娼、赌博、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其提供条件。

二、按摩包房内不得设置隔断，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，房门不得有内锁装置。营业期间，按摩包房内应设有长明灯，亮度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。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、按摩房、棋牌房等包房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、禁赌、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。

三、不得在通道违规安装防盗门、密码门；不得违规设置暗门隐蔽经营区域；不得以办公区、住宿区、存物间等标牌为掩饰，违规设置隐蔽的包厢、包间。

四、建立和完善各项治安防范制度和措施，确保相关技防设备正常运行，对场所的建筑结构、消防设备、物品保管、疏散通道等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。加强内部巡查，发现有违法犯罪活动的，应当立即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告，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查处工作。

五、提供留宿服务的桑拿洗浴（足疗按摩）场所，应当严格执行“实名、实情、实数、实时”的住宿登记制度，杜绝出现“一证多人”、“人证不符”和“无证入住”等情况。

六、加强从业人员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社会公德等方面教育培训。

法律责任：桑拿洗浴（足疗按摩）场所违反有关规定不落实治安责任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对单位、责任人予以处罚，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提供留宿服务的，违反“四实”登记制度，情节严重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处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

XXX公安局（分局）

 年 月 日